



河南周口医生坠楼身亡 网络暴力是“医闹”新形式!

医师报讯（融媒体记者 张玉辉 尹晗）凌晨急诊灯下的疲惫身影尚未歇缓，三十载接生三万新生命的医者荣光，却抵不过互联网上铺天盖地的谩骂；“篡改记录”的无端污蔑如尖刀刺穿医者仁心，遗书里“一定要为我正名”的绝望呐喊在虚拟世界无人回应……究竟是怎样的网暴深渊，让一位坚守产科一线的医生，在七个月的煎熬后选择以生命为代价自证清白？

8月1日，河南省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产科主任邵医生从医院六楼纵身跃下，用最惨烈的方式与这场旷日持久的网络暴力诀别。5日，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通报成立调查组展开调查；9日，人民日报微信公众号发文《绝不能任由网暴者肆意横行》……而这场悲剧留下的追问仍在发酵：当网络暴力成为悬在医务人员头顶的“无形之刃”，应如何举起法律的盾牌，为受害者筑起坚固防线？

“当医生因医疗纠纷面临网络暴力的时候，我们希望医院组成一个专门的班子，来关心医生的心理问题，同时积极应对网络暴力，给医生一个宽松的执业环境。”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邓利强呼吁。



悲剧 维权得当本可避免

邵医生的丈夫张先生（化名）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，网暴的源头是三起医疗纠纷。最初，前两起纠纷中患者家属发布的视频未引发广泛关注，随后，三起纠纷的患者家属开始在某平台互相关注并互相推荐作品，由此引来大批网民对邵医生进行围攻。

“从法律定性来看，通过网络集中发布信息，尤其是使用三个账号同步发布未经核实的不实内容，明显构成人身攻击且缺乏事实依据，属于典型的网络暴力行为，已涉嫌寻衅滋事。”邓利强表示，网络暴力是以辱骂、造谣诽谤、人身侮辱、人肉搜索等侵犯隐私手段实施的群体性攻击，既可能由人组织策划，也可能因煽动群体情绪自发形成。邵医生所遭遇的正是典型网络暴力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刑法》）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的判定标准，即“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

者剥夺政治权利。”

在**医法汇**创始人**张勇**看来，此类悲剧完全可避免。从法律应对层面而言，事件发生时医务人员可第一时间咨询专业律师，明确维权途径。“证据固定环节并不复杂，通过公证机构进行证据公证即可完成。完成证据固定后，可向公安机关正式报案。即使不启动报案程序，亦可直接与涉事网络平台交涉，要求其删除侵权内容；若平台拒绝处理，则需承担连带法律责任，当事人还可向属地网信部门举报投诉。”

“面对网络暴力，很多医护人员都选择‘不看，不想，不听’——这不是懈怠，是这个社会的现实和无奈。”邓利强提醒，必要时还是要拿起法律武器，委托律师向平台发送律师函，甚至提起诉讼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

关联阅读全文
扫一扫

警惕 网络暴力医闹新形式

展现出对医务人员声誉的威胁。

“过去医闹常表现为围堵医院、门口焚烧纸钱等行为，国家对此类行为严厉打击后，网络便成为新的渠道。”邓利强表示，网络暴力往往与卫生行政机构及医疗机构的处理方式相关，当医生遭遇网暴时，有人采取“冷处理”的方式尚能奏效，但也有医疗机构要求医生自行解决纠纷。而一旦医院对患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选择妥协退让，就会让网暴者看到达成目的的可能，进而更加猖獗。

与传统违法犯罪不同，网络暴力一经挑起，往往由大量不明真相、素不相识的陌生人实施，受害人在确认侵害人、收集证据等方面存在现实困难，维权成本极高。但网络绝非法外之地！2021年，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依法起诉一起网络医闹案件，被告人伍某因就诊疗纠纷对涉事医院产生长期积怨，在两年间连续发布百余篇微博，捏造该院“活挖、买卖活人器官”等耸人

听闻的虚假信息，对医院实施系统性恶意攻击与污名化。这些言论引发大量不明真相网友的负面评价，致使医院医务人员工作秩序与个人名誉遭受双重打击。最终，伍某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

“两高一部”（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）在2023年9月印发的《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》指出，在信息网络上针对个人肆意发布谩骂侮辱、造谣诽谤、侵犯隐私等信息的网络暴力行为，贬损他人人格，损害他人名誉，有的造成了他人“社会性死亡”甚至精神失常、自杀等严重后果；扰乱网络秩序，破坏网络生态，致使网络空间戾气横行，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安全感。对此，邓利强呼吁：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网络暴力的社会危害，坚持严惩立场，依法能动履职，为受害人提供有效法律救济，维护公民合法权益，维护公众安全感，维护网络秩序。

注意 逆来顺受不能消除网络暴力

避免的问题，尤其是那些并非出于医疗纠纷或者为了表达某种诉求，而是为了吸引眼球、博取流量，采取断章取义甚至造谣污蔑的方式，在网络上辱骂、诋毁医生的现象时有发生。“网络上个体观点多元本属正常，然而交流应建立在良性沟通讨论基础上，对于恶意中伤、谩骂侮辱、人格诋毁以及牵扯家庭等不良内容，期望相关部门和平台能够介入干涉、进行管理。”

W医生认为，医生并非完美无缺，会犯错、存在不足，只要不涉及违法违规，都应被接纳。医务工作者怀揣着做好医疗工作、帮助他人解除病痛的初心，希望大众、社会以及媒体能够积极宣传医患共同体理念，强调医患的共同敌人是疾病与谣言，倡导医患之间相互理解、换位思考，

推动医疗环境和社会向着更好的方向发展。而当遭遇网暴时，也应冷静应对。“对于医生来说，更重要的是‘逆商’，而不是智商和情商。”

“要对网络暴力零容忍！”张勇建议，逆来顺受不能消除网络暴力，要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实施网络暴力者，轻则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可被处以治安处罚，重则触犯《刑法》，将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邓利强呼吁：从社会角度出发，广大网民也应保持理性和客观，不轻信网络传言，不参与网络暴力，共同营造一个健康、和谐的网络环境。面对网络上的不实言论和恶意攻击，社会各界应携手合作，共同抵制，保护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和尊严。

相关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

第四十二条
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：

（二）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；

（五）多次发送淫秽、侮辱、恐吓或者其他信息，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二百四十六条

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

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，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，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，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。